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兼職「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97.11.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98.6.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3.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4.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5.5.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106.9.27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招生聯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6.10.19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110.4.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聯席會議—課程與實習委員會
- 110.9.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10.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1.3.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112.4.13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5.18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2.6.8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配合本系碩士班二年級兼職「諮商心理實習（一）、（二）」課程之實施，擬訂定兼職「諮商心理實習」課程施要點，以作為學生申請實習機構進行兼職實習的參考準則。符合下列標之公立或政府案私醫療院所、機構、大專院校高中，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即為本系碩士班兼職諮商心理實習心理專業機構的規定。

一、申請程序

1. 預計申請兼職實習之學生，最晚須於第 2 學期之第八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妥「實習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系辦公室，轉請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
2. 通過上述審查者方能進行面試。確定錄取實習機構者，應於第 2 學期第十四週前填覆「擬發函簽約表單」，並由申請時當學年度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機構服務內容包括心理衛生相關服務，並且訂有相關實習辦法或訓練計畫。

三、機構聘有至少 2 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四、機構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實習生訓練業務。

五、機構有指定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督導者的資格需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一為原則，且須經申請時當學年度實習委員會同意：

1. 具諮商心理師執照；
2.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位並至少從事實務工作滿一年者；
3.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位並至少從事實務工作滿三年者。

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換實習機構，須取得實習委員會及原實習機構的同意並以一次為原則。

六、機構能夠提供實習生平均每週至少 2-3 小時的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所需的個案（或每學期至少 35 小時的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所需的個案）。

七、機構同意能提供實習生為期一年至少 180 小時（或半年 90 小時）的實習經驗，其中包括至少有 70 小時（或半年 35 小時）為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8 小時團體輔導（若機構無法提供，實習生將自行尋覓合格實習機構完成團體輔導時數）、36 小時（或半年 18 小時）為接受個別督導、以及 70 小時（或半年 30 小時）的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實習。每週工作數約為 5-7 小時（約二個半天）。

八、機構同意給予實習生合適的職稱（如，實習諮商心理師）、錄音或錄影設備，以及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設備。

九、機構能提供相關福利者（如校車、餐點、住宿等）優先選擇。

十、機構提供實習生實習的工作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十一、機構能提供實習生下列督導與在職訓練，分述如下：

1. 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且為免費；
2. 每學期能提供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專題演講或其他心理服務的專業訓練進修課程，如讀書會、專業諮商影帶觀摩討論、團體觀察等。

十二、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實習督導媒合注意事項：

1. 本系學、碩、博士班各層級諮商實習（不含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一）（二）」）得於每學年第 2 學期排課期間協調督導事宜，由擬於次學年修習博士班課程「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及「進階諮商專業實習（一）（二）」總召會同碩士班課程「諮商心理實習（一）（二）」總召、學士班課程「輔導教學實習（一）（二）」總召、「生涯規劃教學實習」總召及「學校諮商實習（一）（二）」總召，召開諮商實習授課教師與總召協調會議，協調相關事宜。
2. 受督者（接受博士班督導的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提供督導者（博士班學生）督導回饋意見。